**甲公司与乙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7956号

原告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一路XX。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乙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

负责人XX。

被告丙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XX。

法定代表人XX。

被告丁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时珍路XX。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下简称“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丙公司（下简称“凯航公司”）、丁公司（下简称“聚益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11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聚益公司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被告凯航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甲公司诉称，2009年4月28日，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原告托运一批货物。原告接受委托并完成货物运输（运单号：17272891151）。运杂费共计31488元。同时原告已经向该被告开具上述金额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一张（发票号码：23023775）。同年7月29日，原告发出律师函向该被告催款，后又经多次催讨均无果。至今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未支付上述金额的费用，该被告系被告凯航公司设立的上海分公司，被告凯航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被告聚益公司委托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出运货物而未实际支付运费，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同时其作为运输合同受益人，应当承担付款责任。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国际航空运杂费31488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267.14元（自2009年5月15日至同年11月14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被告乙公司、被告丙公司均未答辩。

被告丁公司辩称，我公司未委托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货。涉案货物买卖约定工厂交货，我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是受买方委托办理货物运输并到我公司处提货的，货物已运抵目的地巴西，但我公司不应承担运费。

经审理查明，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系被告凯航公司于2004年2月16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设立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2006年11月20日，原告与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该协议书包括一般条款及结算条款两部分。其中，一般条款约定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原告代理该被告办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该委托代理属于广义范围，不能理解为一旦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原告从事个案业务，原告就事实上成为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货运代理人；原告对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送货物的空运出口业务，应及时承办收货、出口订舱、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如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要用原告代理或出原告分单，每票加收美元20元；结算条款约定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依双方协议价格向原告支付运费，该被告收到发票后，最迟不得超过发票开出日期45天内将发票金额付清，逾期应每天支付4‰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达15天，原告有权拒绝代理出运货物。该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06年11月23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到期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1年，协议失效后，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权利义务等内容。2009年4月27日，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出具空运委托书，委托原告预订2009年4月29日卢森堡国际航空公司航班运送三个仓板的货物至巴西库里蒂巴。同年4月28日，原告向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编号为17272891151的航空运单，约定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54608.72元，运费预付。该运单项下货物出口方为被告聚益公司，买受方为ELSTER METERING SYSTEMS。当日，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货物向ELSTER METERING SYSTEMS出具相同编号航空运单，约定运费到付。上述货物已按时运抵目的地。同年4月30日，原告就上述货物的运费向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金额为人民币31488元。该被告未能支付该笔运费。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订舱确认书、航空运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被告聚益公司提供的订单、货物发票、装箱单、航空运单等证据结合原告、被告聚益公司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且原告就系争货物运输向该被告出具航空运单承诺为该被告出运货物。因此，就本案系争货物运输，双方之间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相关禁止性规定，故依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原告已履行了航空运单项下的运输义务，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当承担支付运杂费的义务并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原告主张按照欠款数额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低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本院可予支持。同时，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被告凯航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其与原告之间的航空货运合同，被告凯航公司应当共同承担责任。关于运杂费数额，原告已开具金额为31488元的发票，该金额并未超过原告出具的航空运单中与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约定的运杂费总额，故本院予以支持。此外，被告聚益公司提供的订单号与原告提供的装箱单记载的订单号码一致，该被告提供的空运单号码及收货人分别对应原告提供的空运单号码及装箱单收货人，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被告聚益公司虽为系争货物出口方，但其与原告之间不具有合同关系，被告凯航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航空运单中发货人也并非该被告，故原告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主张被告聚益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缺乏事实基础。另一方面，原告以该被告为运输合同实际受益人为由主张该被告应当承担运杂费也缺乏法律依据，故对于原告向被告聚益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乙公司、被告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甲公司运杂费人民币31488元。

二、被告乙公司、被告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甲公司违约金2267.14元。

三、驳回原告甲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乙公司及被告丙公司共同负担；公告费5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丙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任国民

代理审判员 邢怡

人民陪审员 朱刚毅

二Ｏ一Ｏ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翔



**在线查看此案例**